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
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官方网站“行政许可办理大厅”项下查询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网站系统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，收文编号为 201669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7 日